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築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山

被告 國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敏

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0,31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55頁），就本金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就利息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板橋區重慶段新建工程之鷹架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實作工程款為15,797,690元，其中保留款為1,579,769元，約定待系爭工程完成後，鷹架拆完撤走後1個月給付保留款，原告於114年1月即全部掛出，惟被告

01 僅給付原告549,455元，尚有1,030,314元保留款未清償。而
02 建案有修改致系爭工程有重複施作之情，依實作實算請款，
03 請款都有經過被告審核，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，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0,314元；願供擔保請准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11年11月10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，合約
07 總價680萬元，約定以工程總架之10%為保留款，待系爭工
08 程驗收完成後請領60天期票。於工期期間原告因多項施作內
09 容未符契約約定，經原告同意後由被告代為施工，此部分代
10 墊款為19萬元，原告仍為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。再原告於11
11 4年5月30日才將系爭工程剩餘物料清除，故被告應於同年7
12 月29日開立期票，然原告未先行約定給付日期，亦未發函催
13 告即於同年6月15日貿然起訴。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明，此
14 未盡舉證責任，且經被告核算保留款應為761,754元，然被
15 告給付之工程款已超額給付796,229元，從而，原告之訴應
16 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
17 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
20 程，系爭工程總價約定為實作實算，被告並已給付保留款54
21 9,455元等情，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
22 1-59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56頁、第86
23 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24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
26 系爭工程之保留款，惟兩造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為實作實
27 算，保留款10%待工程驗收完成後請領（見本院卷一第43
28 頁，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），被告雖自陳系爭工程
29 之保留款尚未給付之金額為761,754元，然因原告請款數量
30 爭議而未給付，被告已多給付原告工程款796,229元，已超
31 過保留款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89-91頁），則就原告實

01 際完成之數量及金額為何，為被告所爭執，此部分事實應由
02 原告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實際完成之數量及價格
03 如本院卷一第85頁發票開立統計表所示（見本院卷二第57
04 頁），並提出各該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75-83頁），然
05 上開發票為原告所簽發，僅能見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發票所
06 載金額之事實，無從徒憑此認定原告是否有完成工程及其所
07 完成之項目與金額為何，再原告另提出其與被告間其他鷹架
08 工程之契約（見本院卷一第87-89頁），可見原告與被告間
09 另有其他工程在進行，原告所提上開發票，亦未記載是何工
10 程之項目，看不出是否是系爭工程之項目。原告復未提出其
11 他證據證明其實際完成之數量及金額，自無從認定原告所主
12 張之保留款是否存在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，
13 並無理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,030,314
15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16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18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4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劉雅文